

证券代码：002461

证券简称：珠江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##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,161,76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2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3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

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12	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185	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
3	08*****186	永信国际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

咨询联系人：朱维彬 王建灿

咨询电话：020-84207045

传真电话：020-84207045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5日